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台华新材	6030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姜承涛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73)8370355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		
电子信箱	lauchengtao@tstxh.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95,977,083.32	7,586,048,216.34	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8,649,302.03	4,085,279,473.48	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6,732,917.53	2,048,383,570.90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110,922.47	219,489,573.68	-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651,462.80	170,656,462.37	-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53,771.81	352,206,366.55	-6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6.14	减少1.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22.2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康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03	267,403,888	无		
嘉兴市恒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7	150,259,011	无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	128,236,200	质押	35,000,000	
施海鸣	境内自然人	6.49	57,803,468	无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	57,789,935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6,770,512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6,641,235	无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001—005—平安基金公募委托投资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5,154,650	无		
廖心弘	境内自然人	0.48	4,239,4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4,184,062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施海鸣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9人,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5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2023-05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朝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监事会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1-6月份财务状况和各项经营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5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设备采购成本,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暨迁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康科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近期,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公司章程》报备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85557086A 名称: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901-20室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1015 转债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如下:2023年8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73,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成交的最高价为28.58元/股,最低价为27.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67,1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55 公司简称:台华新材

2023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5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设备采购成本,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5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设备采购成本,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风险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高新染整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39,831.9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2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5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沈卫强	2966327545 万元人民币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热电生产(自备热电)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高新染整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4,008.24	119,560.83
净资产	44,436.91	48,893.11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117,640.85	56,395.24
净利润	-186.46	2,423.38

(三)本次被担保人高新染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金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在该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及其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合同所发生的主债权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前确定。
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七)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0日。
(八)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担保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染整日常经营需要所制定的担保,高新染整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39,831.9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20%,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5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设备采购成本,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在股款登记日(即发行后登记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000,000.00元(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特定对象公开发售的方式进行,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为6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为6年。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款人民币59,374.60万元。该款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367580525942账户。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级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207.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20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00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98.3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749.3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当年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1.512万元,当年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3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就本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债券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9,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00,000,0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2]326号文同意,公司339,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立昂转债”5,146,480张,占发行总量的25.12%。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敏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立昂转债”合计3,390,000张,占“立昂转债”发行总量的10%。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本次变动前</th><th>本次变动后</th><th>本次变动后</th><th>本次变动后</th></tr><tr><td></td><td>持有数量(张)</td><td>占发行总量的比例(%)</td><td>减持数量(张)</td><td>减持比例(%)</td></tr></thead><tbody><tr><td>王敏文</td><td>5,900,990</td><td>17.41</td><td>1,873,620</td><td>5.33</td></tr><tr><td>瀚晖环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001,110</td><td>5.90</td><td>900,000</td><td>2.66</td></tr><tr><td>瀚晖环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614,380</td><td>1.81</td><td>614,380</td><td>1.81</td></tr><tr><td>合计</td><td>8,516,480</td><td>25.12</td><td>3,390,000</td><td>10.00%</td></tr></tbody></table>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比例(%)	王敏文	5,900,990	17.41	1,873,620	5.33	瀚晖环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110	5.90	900,000	2.66	瀚晖环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380	1.81	614,380	1.81	合计	8,516,480	25.12	3,390,000	10.00%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比例(%)																													
王敏文	5,900,990	17.41	1,873,620	5.33																													
瀚晖环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110	5.90	900,000	2.66																													
瀚晖环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380	1.81	614,380	1.81																													
合计	8,516,480	25.12	3,390,000	10.00%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原因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迁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办公地址,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和交流,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4楼”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院路36弄研创园17号楼”邮政编码由“201203”变更为“200120”。
二、原上述变更地址,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院路36弄研创园17号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8331900
电子邮箱:info@primeton.com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公司设备采购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及其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根据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公司在淮安市洪泽区新建“绿色多功能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部分设备供应商要求使用日元或美元结算,为锁定设备采购成本,避免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交易方式
远期外汇交易,约定未来结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只限于与公司设备采购相关的结算币种。
(三)外汇交易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新建“绿色多功能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的需要,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金额为62.19亿元人民币,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场所
具有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新建”绿色多功能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具有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金额为62.19亿元人民币,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5月29日;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同意《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外汇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但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
3、内控制度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银行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5、履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规避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职责范围审批授权、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4、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5、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会计相关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新建“绿色多功能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的需要,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只限于与项目建设设备采购相关的结算币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锁定设备采购成本,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新建”绿色多功能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具有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金额为62.19亿元人民币,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5月29日;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同意《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外汇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但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
3、内控制度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银行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5、履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规避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会计相关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新建“绿色多功能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的需要,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只限于与项目建设设备采购相关的结算币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锁定设备采购成本,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新建”绿色多功能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具有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金额为62.19亿元人民币,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5月29日;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同意《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设备采购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及其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根据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公司在淮安市洪泽区新建“绿色多功能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部分设备供应商要求使用日元或美元结算,为锁定设备采购成本,避免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交易方式
远期外汇交易,约定未来结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只限于与公司设备采购相关的结算币种。
(三)外汇交易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新建“绿色多功能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的需要,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金额为62.19亿元人民币,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场所
具有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新建”绿色多功能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具有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金额为62.19亿元人民币,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5月29日;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同意《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外汇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但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
3、内控制度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银行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5、履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规避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会计相关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新建“绿色多功能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的需要,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只限于与项目建设设备采购相关的结算币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